

证券代码：874519

证券简称：海昌智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

定《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重大信息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以下简称“**报告义务人**”），应当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规定应当报告的情形时，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将有关信息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确保及时（触发时点后 24 小时内）、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义务人对所报告信息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董事会秘书、报告义务人以及其他因公司工作关系接触到信息的工作人员在相关信息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 （二）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
- （三）公司派驻所投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六）其他可能接触重大信息的相关人员。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应根据相关法规和本制度，在发生或即将发生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件时，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履行重大信息报告义务。报告义务人在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承办重大信息报告的具体工作。董事会秘书在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过程中的具体职责为：

（一）负责协调和组织内部信息传递，联系各报告义务人，对内部信息进行汇集、分析、判断，并判定处理方式；

（二）负责将需要履行披露义务的事项向董事长、董事会进行汇报，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三）在知悉公司及相关人员违反或可能违反相关规定时，应当提醒并督促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四）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各报告义务人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促进内部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六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需要遵照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原则。

第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八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公司下属分支机构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情形：

（一）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四）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或各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认定的其它重大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五）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 1、上述第（四）项所述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接受劳务；
- 5、委托或受托销售；
- 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基建技改项目的立项、变更等；

（八）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九）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十）公司发生承诺事项，公司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或其他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十一）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6、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而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 9、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0、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及出现其他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十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 1、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等；
- 2、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3、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4、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方案；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6、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7、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8、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9、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10、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1、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2、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13、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14、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

15、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三）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

（十四）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

1、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有重大影响

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 3、公司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
- 4、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
- 5、其他影响核心竞争能力的重大风险情形。

（十五）公司独立或者与第三方合作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或者对现有技术进行改造取得重要进展，该等进展对公司盈利或者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

（十六）公司因前期已公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改正；

（十七）公司涉及股份变动的减资（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方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十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其就股份转让事项与受让方达成意向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本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并持续地向公司报告股份转让的进程。如出现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况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法院裁定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部门、机构和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供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裁定及情况介绍等。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含分支机构，下同）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等报告义务人应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预报该部门负责范围内或该公司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 （一）各部门或子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三）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或者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该部门负责范围内或该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或股东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重大事件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 30 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三条 报告义务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先以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并同时将与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给公司董事会秘书，与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应随后以快件方式邮寄给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披露事宜。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涉及的内容资料，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董事会秘书提

供资料。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有关人员或单位报告的重大信息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汇报。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时常敦促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对应披露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

发生应上报信息而未及时上报的，公司将酌情对有关报告义务人进行处分，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责任的，公司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各部门、子公司或其他人员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要公司履行对外公开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将信息予以公开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指定专人对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重大信息进行整理并妥善保存。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